

附件

## 2020 年省级预算支出分类管理清单

类别/项目	内 容
一、重点保障类	
(一) 据实结算类民生支出	中央统一确定，或者省委、省政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的，补助对象和标准明确的民生类政策。

类别/项目	内 容
(二) 重点领域支出	“六稳”、“六保”、教育、科技、扶贫、就业、人才，以及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等方面支出。
(三) 重点项目建设	省委、省政府确定的水利、交通等重大建设项目，以及公共卫生、应急保障等补短板强弱项项目。
<b>二、压减控制类</b>	
(一) 差旅费	在年初预算基础上再压减 30%。除疫情防控需要等，尽可能采取电话、视频等方式，严格控制出差人数。
(二) 会议费	在年初预算基础上再压减 60%。除特殊情况外，尽可能采取视频形式召开。
(三) 培训费	在年初预算基础上再压减 60%。优先采取在线培训等网络授课形式。能在本地举办原则上不得到其他地区举办，单位内部具备培训条件的，应当充分利用内部培训场所。
(四) 公务接待费	在年初预算基础上再压减 60%。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审批制度，减少不必要的接待活动，对无公函的公务接待活动和来访人员不予接待。严格控制工作餐人数，严禁扩大接待范围、增加接待项目。
(五)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受疫情影响无法执行的出国经费全部收回财政，不安排无实质内容的出国活动。
(六) 办公设备购置	除保障省委、省政府重点工作新成立机构、专班，以及开展科研、教育、勘探、公共安全、公共卫生、应急救援、农林水利等专业技术活动外，一律不再新增购置计算机设备、办公设备、办公家具（不含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）。
(七) 非急需非刚性支出	严格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，对政策目标不明确的一般奖补类支出、可暂缓实施的项目支出全部收回，对通过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安排的“以收定支”类支出的短收部分暂停分配，确保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在年初预算压减的基础上再压减 60%以上。

类别/项目	内 容
<b>三、禁止类</b>	
(一) 办公用房购建	一律不新增安排楼堂馆所购置和建设经费。
(二) 办公用房修缮	除危房外，不新批复办公用房大中型维修改造项目。
(三) 公务用车购置	一律不安排一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。
(四) 编外用人	党政机关、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一律不增加编外人员经费。应由本单位正常履行职责的工作事项，一律不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变相增加编外人员经费。
(五) 扩面提标和增支政策	除中央有明确要求、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事项，以及疫情防控需要外，一律不再出台扩面提标以及新的增支政策。

(2020年10月10日印发)